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安徽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向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四川美华被冻结银行账户部分资金1,097,761.21元。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并经查询四川美华银行账户核实，获悉四川美华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部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高坪支行	510****954	基本存款账户	1,097,761.21
合计				1,097,761.21

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四川美华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该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四川美华资金的划转和使用，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7月18日